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1) 完成購回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320,000,000歐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2) 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完成同步購回及新債券發行

茲提述三生制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兩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步購回及新債券發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認購協議所載新債券發行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新債券發行亦已順利完成；
- (ii) 新債券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及
- (iii) 同步購回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人已獲得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向發行人出售本金總額為150,589,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由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同步購回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發行人應在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購回本金總額為150,589,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相關現有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償付及註銷後，尚未轉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4,411,000歐元。

成功發行新債券代表著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獲得國際資本市場認可，此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

此外，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在不早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要求發行人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認沽期權行使通知之截止日期），發行人已就本金總額為143,561,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認沽債券」）收到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因此，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相關認沽債券。

贖回及註銷認沽債券後，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850,000歐元。假設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悉數轉換相關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533,696股股份。

可能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清償認購期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本金額少於30,000,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即原已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發行在外，則發行人有權在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擬在相關情況下行使該權利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先生。